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徐晉元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政君即健新醫院、林文傑、楊永裕、陳亮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（聲請法官迴避）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4月9日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5條規定，提出異議，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周佳佩

法 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